

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621020001987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875-XM001
- 2.项目名称：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1.3035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1.30354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	181.303544	1 项	解决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排放问题，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精准治污。包括涉及到辖区内 5 家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器、消音设备、烟道更换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以及排油烟系统维护和在线监测数据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旧、安装、调试、验收、检测、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内容 排油烟系统清洗服务和在线监测数据服务服务期为 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2.8 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本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1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88682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韩心雨、王云鹏，177325577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心雨、王云鹏

电 话：177325577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成交方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韩心雨、王云鹏，17732557734；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2.1504万元； 缴纳时间：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 账号：11050164820000001474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 (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

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1。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20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 满分为20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实施方案	2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进行理解与分析后, 提供详尽的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① 实施方案组织严谨性②针对性③具有前瞻性④总体方案思路清晰度⑤整体方案可操作性等 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通用,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联,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方案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 部分符合得2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20分。	
		安全和绿色实施保障措施	8分	与本磋商项目相关的①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②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通用,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联,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方案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 部分符合得2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8分。	
		项目进度计划	6分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本项目, 得6分; 方案内容通用,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本项目, 得3分;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方案视为不符合本项目，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质量保证方案	6 分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本项目，得6分； 方案内容通用，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本项目，得3分；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方案视为不符合本项目，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加 1 分；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②能够提供人员配置明细，并清晰描述工作人员部署，职责分明（描述清晰完整，方案符合本项目得 3 分，描述部分符合本项目得 1.5 分，描述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③能够提供工作必要的设备配置及用途明细（描述清晰完整，方案符合本项目得 3 分，描述部分符合本项目得 1.5 分，描述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环保节能	3 分	（1）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5 分，最多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 （2）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5 分，最多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安排相应的技能培训： 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目标④培训内容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通用，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方案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本项目，得5分； 方案内容通用，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本项目，得3分；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方案视为不符合本项目，不符合不得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6分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设置是否周全、高效，从以下四项提出解决方案： ①应急保证措施②处理程序③善后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通用，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方案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3	报价 (1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分项目报价总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3.2、 3.3 及 3.4。 2. 本项目使用分项 报价的总价计算价 格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
- 2、采购预算：181.303544 万元
- 3、采购目标：加强餐饮油烟 VOCs 管控，合理规划餐饮项目布局，推进升级整治，为控制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居住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引导和促进餐饮业污染治理技术进步；包括涉及到辖区内 5 家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器、消音设备、烟道更换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以及排油烟系统维护和在线监测数据服务。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旧、安装、调试、验收、检测、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内容；排油烟系统清洗服务和在线监测数据服务服务期为 2 年。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a)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b) 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测试验收通过全部取得具有国家 CMA 认证的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c) 本项目如开展财政结算审核，待区财政局审核定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如不开展结算审核，自第二期付款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 d)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排油烟系统清洗服务和在线监测数据服务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投标人提供产品须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 每台油烟净化设备可轻易地通过检修门进入到前置初效滤网、电离器、收集器和后过滤器，且检修门均需配备联锁装置，开门断电并令电子集尘室释放电荷，确保使用安全；

1-1-3 电器部件安装在箱体外，且所有高压线路都不暴露在废气流中，确保安全可靠；

1-1-4 设备配备金属前置滤网，并为可清洗式钢制材质；

1-1-5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叠加时，每一层自带上下油污引流装置；

1-1-6 电离器和收集系统作为独立的单元能单独清洗和替换；

1-1-7 机体内部连接处的密封条能把电离和收集组件与内部结构隔离开以防止组件周围的污染；

1-1-8 各级收集组件都有自己的检修门和配电箱以与检查时不影响别的组件；

1-1-9 电离与收集组件间的高压接触点采用不锈钢弹簧继电器；

1-1-10 油烟净化器的集尘段采用优质铝合金；

1-1-11 安装油烟在线监测。通过在线监测设备，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控；掌握各餐饮单位的具体信息及净化器的整体状态；（文字应答即可，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1-12 排油烟罩、挡火篦子清洁；排油烟管道、无黑色老油垢，净化器电场、机壁、机底油垢铲刮干净，且看不到液体油状物和油腻感；排油烟设施清洗还原后通风流畅、工作正常；

1-1-13 所有清洗内容必须符合管理单位要求，清洗完出具完整清洗报告。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488-2018

1-2-2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2-3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62-2001

1-2-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

1-2-5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技术》HT/T62-2001

1-2-6 其他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其他法规、标准、规程等

2、验收标准

2-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

的服务地点后，双方依据服务清单共同对服务产品进行验收，并对服务产品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采购人发现所提供服务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换和索赔。在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场地后，供应商应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供应商需有拆除、安装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并具有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的处理措施；

2-2 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供应商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由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出具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 CMA 检测报告。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其他要求

3-1 培训服务：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4、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4-1 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

4-2 技术支持：当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解决故障，供应商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进行替换，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附件 1：油烟净化设备改造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餐饮单位 1			

1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高效复合型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高效复合型油烟净化器	台	1
3	排烟防火阀门	个	1
4	排烟防火阀门	个	1
5	排油烟管道	平米	19
6	管道支架	个	6
7	净化器变径	套	1
8	净化器变径	套	1
9	净化器支架	个	1
10	净化器支架	个	1
11	进出口消音管道	平米	10
12	出口消音弯头	平米	10
13	风机消音箱	平米	10
14	原有风机移位	套	2
15	风机软连接	套	2
16	电气部分改造	台	2
17	配电箱	套	2
18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台	2
19	安装辅料	台	2
20	拆出原有净化器及管道	台	2
21	安装及人工费	套	2
22	运输	套	2
23	垃圾清运费	项	2
24	二次搬运费	项	2
25	检测费	台/次	2
餐饮单位 2			
1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高效复合型油烟净化器	台	1
2	排烟防火阀门	个	1
3	排油烟管道	平米	51
4	管道支架	个	10
5	净化器变径	套	1
6	净化器支架	个	1
7	进出口消音管道	平米	5
8	出口消音弯头	平米	6
9	风机消音箱	平米	12
10	原有风机移位	套	1
11	风机软连接	套	1
12	电气部分改造	台	1

13	配电箱	套	1
14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台	1
15	安装辅料	台	1
16	拆出原有净化器及管道	台	1
17	安装及人工费	套	1
18	运输	套	1
19	垃圾清运费	项	1
20	二次搬运费	项	1
21	检测费	台/次	1
餐饮单位 3			
1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高效复合型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处理风量 6000m ³ /H 高效复合型油烟净化器	台	6
3	排烟防火阀门	个	1
4	排烟防火阀门	个	6
5	排油烟管道	平米	39
6	净化器变径	套	1
7	净化器变径	套	6
8	净化器支架	个	1
9	净化器支架	个	1
10	进出口消音管道	平米	29
11	出口消音弯头	平米	39
12	原有风机移位	套	7
13	风机支架加高	台	2
14	风机软连接	套	7
15	电气部分改造	台	7
16	配电箱	套	7
17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台	7
18	安装辅料	台	7
19	拆出原有净化器及管道	台	7
20	安装及人工费	套	7
21	运输	套	7
22	垃圾清运费	项	7
23	二次搬运费	项	7
24	检测费	台/次	7
餐饮单位 4			
1	处理风量 6000m ³ /H 高效复合型油烟净化器	台	1
2	排烟防火阀门	个	1

3	排油烟管道	平米	30
4	管道支架	个	3
5	净化器变径	套	1
6	净化器支架	个	1
7	进出口消音管道	平米	6
8	出口消音弯头	平米	4
9	原有风机移位	套	1
10	风机消音箱	平米	6
11	风机软连接	套	1
12	电气部分改造	台	1
13	配电箱	套	1
14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台	1
15	安装辅料	台	1
16	拆出原有净化器及管道	台	1
17	室外管道粘贴橡塑	项	1
18	安装及人工费	套	1
19	运输	套	1
20	垃圾清运费	项	1
21	二次搬运费	项	1
22	检测费	台/次	1

餐饮单位 5

1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高效复合型油烟净化器	台	2
2	排烟防火阀门	个	2
3	排油烟管道	平米	20
4	管道支架	个	4
5	净化器变径	套	2
6	净化器支架	个	2
7	进出口消音管道	平米	8
8	原有风机移位	套	2
9	风机软连接	套	2
10	电气部分改造	台	2
11	配电箱	套	2
12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台	2
13	安装辅料	台	2
14	拆出原有净化器及管道	台	2
15	安装及人工费	套	2
16	运输	套	2
17	垃圾清运费	项	2
18	二次搬运费	项	2

19	检测费	台/次	2
----	-----	-----	---

附件 2：油烟设备清洗维护清单表

序号	清洗内容	单位	数量	频次（次/2 年）	备注
餐饮单位 1					
1	集烟罩	延米	12.70	24	
2	烟罩装饰板	延米	12.70	24	
3	油烟篦子	个	24.00	24	
4	烟罩同步平行管道	延米	12.70	24	
5	集烟罩防爆灯	个	24.00	24	
6	燃气管道外壁	项	2.00	24	
7	灶台背板	项	2.00	24	
8	厨房地面	项	2.00	24	
9	清洗台+墙面	项	2.00	24	
10	排水地沟	项	2.00	24	
11	油烟竖向管道	延米	15.00	24	
12	油烟横向管道	延米	15.50	24	
13	管道弯头	个	8.00	24	
14	油烟净化器变径	个	4.00	24	
15	油烟管道进出口	项	2.00	24	
16	开孔处清洗、恢复	个	3.00	24	
17	20000 风量油烟净化器	台	1.00	24	

18	10000 风量油烟净化器	台	1.00	24	
19	防火阀	个	2.00	24	
20	风机清洗	台	2.00	24	
餐饮单位 2					
1	集烟罩	延米	6.00	24	
2	烟罩装饰板	延米	6.00	24	
3	油烟篦子	个	12.00	24	
4	烟罩同步平行管道	延米	6.00	24	
5	集烟罩防爆灯	个	12.00	24	
6	燃气管道外壁	项	1.00	24	
7	灶台背板	项	1.00	24	
8	厨房地面	项	1.00	24	
9	清洗台+墙面	项	1.00	24	
10	排水地沟	项	1.00	24	
11	油烟竖向管道	延米	7.20	24	
12	油烟横向管道	延米	3.00	24	
13	管道弯头	个	6.00	24	
14	油烟净化器变径	个	2.00	24	
15	油烟管道进出口	项	1.00	24	
16	开孔处清洗、恢复	个	2.00	24	
17	20000 风量油烟净化器	台	1.00	24	

18	防火阀	个	1.00	24	
19	风机清洗	台	1.00	24	
餐饮单位 3					
1	集烟罩	延米	8.40	24	
2	烟罩装饰板	延米	8.40	24	
3	油烟篦子	个	16.00	24	
4	烟罩同步平行管道	延米	8.40	24	
5	集烟罩防爆灯	个	16.00	24	
6	燃气管道外壁	项	1.00	24	
7	灶台背板	项	1.00	24	
8	厨房地面	项	1.00	24	
9	清洗台+墙面	项	1.00	24	
10	排水地沟	项	1.00	24	
11	油烟竖向管道	延米	87.00	24	
12	油烟横向管道	延米	54.00	24	
13	管道弯头	个	33.00	24	
14	油烟净化器变径	个	14.00	24	
15	油烟管道进出口	项	7.00	24	
16	开孔处清洗、恢复	个	8.00	24	
17	20000 风量油烟净化器	台	1.00	24	
18	6000 风量油烟净化器	台	6.00	24	

19	防火阀	个	7.00	24	
20	风机清洗	台	7.00	24	
餐饮单位 4					
1	集烟罩	延米	2.00	24	
2	烟罩装饰板	延米	2.00	24	
3	油烟篦子	个	4.00	24	
4	烟罩同步平行管道	延米	2.00	24	
5	集烟罩防爆灯	个	4.00	24	
6	燃气管道外壁	项	1.00	24	
7	灶台背板	项	1.00	24	
8	厨房地面	项	1.00	24	
9	清洗台+墙面	项	1.00	24	
10	排水地沟	项	1.00	24	
11	油烟竖向管道	延米	1.50	24	
12	油烟横向管道	延米	12.00	24	
13	管道弯头	个	5.00	24	
14	油烟净化器变径	个	2.00	24	
15	油烟管道进出口	项	1.00	24	
16	开孔处清洗、恢复	个	1.00	24	
17	6000 风量油烟净化器	台	1.00	24	
18	防火阀	个	1.00	24	

19	风机清洗	台	1.00	24	
餐饮单位 5					
1	集烟罩	延米	18.10	24	
2	烟罩装饰板	延米	18.10	24	
3	油烟篦子	个	36.00	24	
4	烟罩同步平行管道	延米	18.10	24	
5	集烟罩防爆灯	个	36.00	24	
6	燃气管道外壁	项	2.00	24	
7	灶台背板	项	2.00	24	
8	厨房地面	项	2.00	24	
9	清洗台+墙面	项	2.00	24	
10	排水地沟	项	2.00	24	
11	油烟竖向管道	延米	15.00	24	
12	油烟横向管道	延米	48.00	24	
13	管道弯头	个	6.00	24	
14	油烟净化器变径	个	4.00	24	
15	油烟管道进出口	项	2.00	24	
16	开孔处清洗、恢复	个	4.00	24	
17	20000 风量油烟净化器	台	2.00	24	
18	防火阀	个	2.00	24	
19	风机清洗	台	2.00	24	

附件 3：在线监测维护清单表

序号	名称	频次（2 年/次）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在线监测维护费	二年	台	1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

包 号：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甲方) 购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经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 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内容

2.1 乙方提供服务产品及数量清单和2年在线监测维护24次清洗明细；

2.2 对辖区内5家重点餐饮企业对应的排风口连接的油烟净化设备相关部分拆除（涉及原有设备、风管或降噪房的拆除等）和2年在线监测维护24次清洗服务，对2.1款所列明的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检测等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2.2.1 乙方负责原有净化器，破损的消音器和部分通风管道拆除；

2.2.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清单，由甲方确认。当服务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后，甲乙双方依据服务清单共同对服务产品进行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甲方发现所提供服务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乙方应于当日更换，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在服务产品到达甲方场地后，乙方应于 3 日内组织完成整套服务产品的安装调试。

2.2.3 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乙方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2.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测试验收后，由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出具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CMA检测报告。

2.2.5 上述工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由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项目验收通过。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予以调整直至通过验收。

2.2.6 验收通过不影响日后甲方因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2.2.7 乙方需有拆除、安装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并具有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的处理措施。乙方应保证安装质量，承担拆除、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责任。因乙方安装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施工过程造成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2.8 排油烟罩、挡火篦子清洁；排油烟管道、无黑色老油垢，净化器电场、机壁、机底油垢铲刮干净，且看不到液体油状物和油腻感；排油烟设施清洗还原后通风流畅、工作正常。

2.2.9 所有清洗内容必须符合管理单位要求，清洗完出具完整清洗报告。

2.3 质保内容：

2.3.1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

2.3.2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的服务产品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当服务产品发生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乙方需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进行替换，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未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值、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用、检测费用、质保费用、2年在线监测维护24次清洗服务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测试验收通过全部取得具有国家CMA认证的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项目如开展财政结算审核，待区财政局审核定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如不开展结算审核，自第二期付款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待项目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质保金。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旧、安装、调试、验收、检测、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内容；排油烟系统清洗服务和在线监测数据服务服务期为2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等。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服务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服务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服务产品单件重量在2 吨或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服务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保险

6.1 由乙方办理保险。

7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见第二册“合同特殊条款”。

8 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产品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服务产品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服务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 天内应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服务产品。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

9.6 乙方安装调试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服务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4 制造厂对所供服务进行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 索赔

11.1 如果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减少价款、赔偿甲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在根据合同第11 条和第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服务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及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服务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

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迟延履行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甲方不同意延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甲方不同意延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逾期一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13.2.1款、19.1款追究违约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

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按合同第15.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1.4 合同约定的符合解除的其他情形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完成部分的合同价款。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0 合同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

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4.1 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测试验收通过全部取得具有国家 CMA 认证的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项目**如开展财政结算审核**，待区财政局审核定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如不开展结算审核**，自第二期付款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待项目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质保金。

3、技术资料：按甲方要求。

4、质量保证：

4.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产品。

4.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检验和验收：

12.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验收。

6、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7天。

7、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的（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涉及）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即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账号：11050164820000001474），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技术部分

14.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